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14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澤田健兒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葉山軍治

被告 王選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集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